

醫健通

eHealth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GOVT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中藥

[文件參考編號：G112]

第 1.2 版

2024 年 7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告示

公開使用文件告示

©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圖像、圖畫、圖片、照片，以及數據或其他材料的匯編(“作品”)，都受知識產權保護。作品的知識產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擁有，或經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給予政府特許。
2. 如政府為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作品可以任何形式或媒介複製和分發：
 - (a) 作品沒有被指明豁免於本知識產權告示就複製和分發作品所給予的一般許可；
 - (b) 複製品不得出售；
 - (c) 作品必須準確地被複製，並不得用於有誤導成分的情況，或用以對政府的任何精神權利有不利影響；以及
 - (d) 複製品須註明有關作品原屬政府所有，並須複印本知識產權告示。
3. 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回第 2 條所述的准許。
4. 如欲採用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方法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作品，或把作品作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任何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要求准許的申請，可交往醫務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5. 為免生疑問，第 2 條所述的准許並不引伸至知識產權不屬於政府所有的作品。如欲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由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的作品，必須取得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准許。

給予已登記各方的文件的建議告示

©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圖像、圖畫、圖片、照片，以及數據或其他材料的匯編(“作品”)，都受知識產權保護。作品的知識產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擁有，或經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給予政府特許。

2. 如政府為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已登記的使用者可複製作品供已登記的醫護提供者機構作個人或內部參考，以開發、推行或操作支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各項系統。
3. 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回第 2 條所述的准許。
4. 如欲採用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方法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作品，或把作品作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任何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要求准許的申請，可交往醫務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5. 為免生疑問，第 2 條所述的准許並不引伸至知識產權不屬於政府所有的作品。如欲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由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的作品，必須取得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准許。

免責聲明

1. 本文件由政府與醫院管理局電子健康紀錄項目管理辦公室(“項目管理辦公室”)編製。項目管理辦公室是互通系統的技術機構。
2. 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只供參照或一般參考。
3. 政府雖已盡力確保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準確無誤，但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沒有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使用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4. 本文件可能載有由其他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而政府對該等人士或機構以及對該等資料並無影響力。本文件提供或協助提供的，來自其他人士或機構的資料，並不構成政府明示或隱含陳述、申述或保證其同意或不同意該等資料的內容。對於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或不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5. 對於因或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並不承擔責任。政府保留權利，可隨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省略、暫停或編輯所有由政府編製的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也無須事先通知。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例如參閱原本發布的版本，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6. 本免責聲明是中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或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政府可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對本免責聲明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目錄

文件摘要	6
修訂紀錄	6
1.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簡介	7
2. 香港中藥術語表	8
2.1 香港中藥術語表簡介	8
2.2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特點	8
2.3 香港中藥術語表制定過程	8
2.4 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藥)中藥詞彙專案小組	9
2.5 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及關係建立	11
2.6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管理	11
2.7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中藥	11
3.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設計概念	12
3.1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概念	12
3.1.1 產品概念	12
3.1.2 限選詞概念	13
3.1.3 關係概念	13
3.2 香港中藥術語表概念的描述方式	14
3.2.1 Full Description	14
3.2.2 eHR Description	14
3.2.3 Chinese Description	14
3.2.4 Alias	14
4. 原藥材	17
4.1 原藥材定義及概念	17
4.2 原藥材命名方式	17
4.3 原藥材描述的技術規範	19
5. 原藥材炮製品	21
5.1 原藥材炮製品定義及概念	21
5.2 原藥材炮製品命名方式	21
5.3 原藥材炮製品描述的技術規範	24
6. 中藥藥用產品	25
6.1 飲片	25
6.1.1 飲片定義及概念	25

6.1.2 飲片命名方式.....	25
6.1.3 飲片描述的技術規範.....	26
6.2 配方顆粒.....	27
6.2.1 配方顆粒定義及概念.....	27
6.2.2 配方顆粒命名方式.....	27
6.2.3 配方顆粒描述的技術規範.....	26
6.3 中成藥.....	30
6.3.1 中成藥定義及概念.....	30
6.3.2 中成藥名稱組成方式.....	30
6.3.3 中成藥描述的技術規範.....	32
7. 限選詞.....	33
7.1 劑型定義及概念.....	33
7.2 劑型名稱.....	33
7.3 劑型描述的技術規範.....	33
8. 附錄.....	34
附錄 1 參考資料.....	34

文件摘要

文件	目前狀況
文件名稱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中藥
建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最後修訂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現行版本	第 1.2 版
概述	本文件旨在說明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編寫和管理的原則，為日後任何修改或新增的中藥術語提供指引。
製作單位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聯絡資料	enquiry@ehealth.gov.hk

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摘要	日期
第 1.0 版	原始版本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 1.1 版	更新食物及衛生局名稱為醫務衛生局 修正簡介內容第 1.1.1 段及第 2.4.1 段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 1.2 版	更新醫健通標誌	2024 年 7 月 11 日

1.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簡介

1.1 背景

1.1.1 開發一個全港性及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是推行醫療改革的重要基礎建設。立法會在 2009 年 7 月通過於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推行為期五年的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前食物及衛生局亦在同年設立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以落實既複雜又涉及多方面事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發展。於 2017 年 7 月互通系統踏入第二個發展階段，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將中醫藥資料納入系統的可互通範圍，以鼓勵及推動中醫業界電腦化及互通電子健康紀錄。

1.1.2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術語表)是一個為互通系統而建立的標準化臨床醫療術語表。本術語表讓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統一的術語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記錄及傳遞醫療訊息，不同醫護人員可透過使用彼此相符的術語，記錄病人各診症紀錄內的醫療訊息，有助加強對臨床概念的共同理解。術語表所展現的互用性，協助各醫護人員有效準確地理解病人的臨床醫療紀錄，從而給予病人適切的醫療護理服務。除此之外，術語表中的詞彙與本地被普遍採用的國際醫療術語編碼作配對，對研究、教學、醫療服務管理、疾病監察、臨床決策支援等醫療紀錄的二次運用有莫大幫助。電子健康紀錄信息標準辦公室主要負責在與健康信息標準的發展、批註、推廣、實施、特許使用及維持有關的範疇上擔當相關小組的執行機關，監察健康信息標準的使用情況並定期向電子健康紀錄及信息標準工作小組匯報，以確保這些由該工作小組核准的標準獲得遵從。另外，透過開發相關工具，如信息結構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用以管理各項信息標準。

1.1.3 術語表由不同的醫學知識範疇的詞彙所組成，當中包括西醫診斷及醫療程序、化驗報告、藥物、中醫診斷及療法和中藥等。術語表內每一個詞彙都代表一個獨一無二的概念並配上一個獨有的術語編號。如欲對術語表的結構及內容有更詳細的了解，可參考《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概覽》的第 3 部分。

2. 香港中藥術語表

2.1 香港中藥術語表簡介

香港中藥術語表(中藥術語表)為術語表中的一個部分。其內容分為原藥材、原藥材炮製品和中藥藥用產品三個核心部分，而中藥藥用產品包括飲片、配方顆粒和中成藥。另外，中藥術語表亦會收載劑型資料作為限選詞。中藥術語表系統地匯集了已標準化的香港中藥術語(中藥術語)，並提供獨有的術語編號和名稱的資訊。標準化的中藥術語有助各醫護人員對病人醫療訊息的共同理解，避免因中藥名稱不一致(如同名異物、同物異名等原因)而影響互相溝通。

2.2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特點

1. 準確性和可持續性
2. 數據能支援醫療部門處方和配藥的紀錄
3. 模式採用邏輯和可導航的層次結構形式，允許在各個層次提交藥物數據

2.3 香港中藥術語表制定過程

2.3.1 中藥術語表主要制定內容為兩部分：中藥術語和限選詞。所有內容均會適時審視及持續更新。

2.3.1.1 中藥術語制定簡介

中藥術語的制定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原藥材、原藥材炮製品、飲片及單味中藥顆粒，源自在香港普遍使用的中藥品種，其命名原則參考已納入的參考資料及相應參考順序。第二類為中成藥及複方中藥顆粒，為由衛生署提供資料的香港註冊中成藥品種。其名稱組成原則基本由其產品名稱、商標文字及劑型順序組合而成。所有中藥術語的命名或名稱組成原則均需經由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藥)中藥詞彙專案小組(專案小組)討論及通過後而制定。

2.3.1.2 限選詞制定簡介

中藥術語表只納入劑型為其限選詞。相關內容只收載衛生署提供的資料，不會隨意改動。限選詞的內容亦需由專案小組檢視後而納入。

2.4 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藥)中藥詞彙專案小組

2.4.1 專案小組簡介

上述提及的專案小組在 2011 年成立，負責就中藥術語表標準化的各方面進行檢閱及確認。其組成具廣泛代表性，成員來自醫院管理局、醫務衛生局的相關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以及中醫藥業界。

2.4.2 專案小組職權範圍

1. 就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藥)中藥詞彙，制定方案發展
2. 檢閱和確認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藥)中藥詞彙標準，並建議中藥詞彙的使用模式
3. 就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藥)中藥詞彙的統一信息管理模式提供意見和建議，並促進中醫藥業界合作伙伴的共識
4. 就標準化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藥)中藥詞彙的發展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匯報

2.4.3 專案小組成員組成名單

特此鳴謝對香港中藥術語表作出貢獻的以下機構及其代表。

機構	代表數目
醫院管理局 ● 總藥劑師辦事處 ● 中醫部 ● 資訊科技及醫療信息部	總共 6 名 ● 1 位主席及 5 名代表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總共 2 名 ● 1 名顧問及 1 名代表
醫務衛生局 ●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總共 2 名
東華三院	各派 1 名
博愛醫院	
仁濟醫院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	
基督教靈實協會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仁愛堂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香港中醫學會	
香港中藥學會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全日制)課程校友會	
香港大學中醫全科學士(全日制)校友會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全科學士(全日制)校友會	
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	
香港中藥師協會	
香港中藥業協會	
香港中藥聯商會	

2.5 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及關係建立

由於在中藥術語表設計時沒有相關國際標準的描述作參考成其架構及相互關係，所以本中藥術語表參考了 Systematized Nomenclature of Medicine--Clinical Terms(SNOMED CT)的內容而制定獨特的架構及關係。SNOMED CT 作為國際普遍使用在臨床不同方面的標準化術語，雖然其包涵的臨床用語範疇很多，但沒有包括中醫藥相關術語。因此，本中藥術語表只會參考其用詞組成及關係建立的層面，不會作配對術語之用。

2.6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管理

中藥術語表管理方式與術語表相同，詳細內容可以參閱《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概覽》第4部份。

2.7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中藥

2.7.1 本編撰指南重點收載中藥術語表各範疇的編寫原則，特別是每一類中藥術語的命名原則以及相關概念的組成、納入原則、管理方法等，旨在說明和指導中藥術語表的內容編輯，及為管理中藥術語表的用家提供相應的概覽。本編撰指南亦適用於臨床上需要使用中藥術語表輸入中醫診療紀錄的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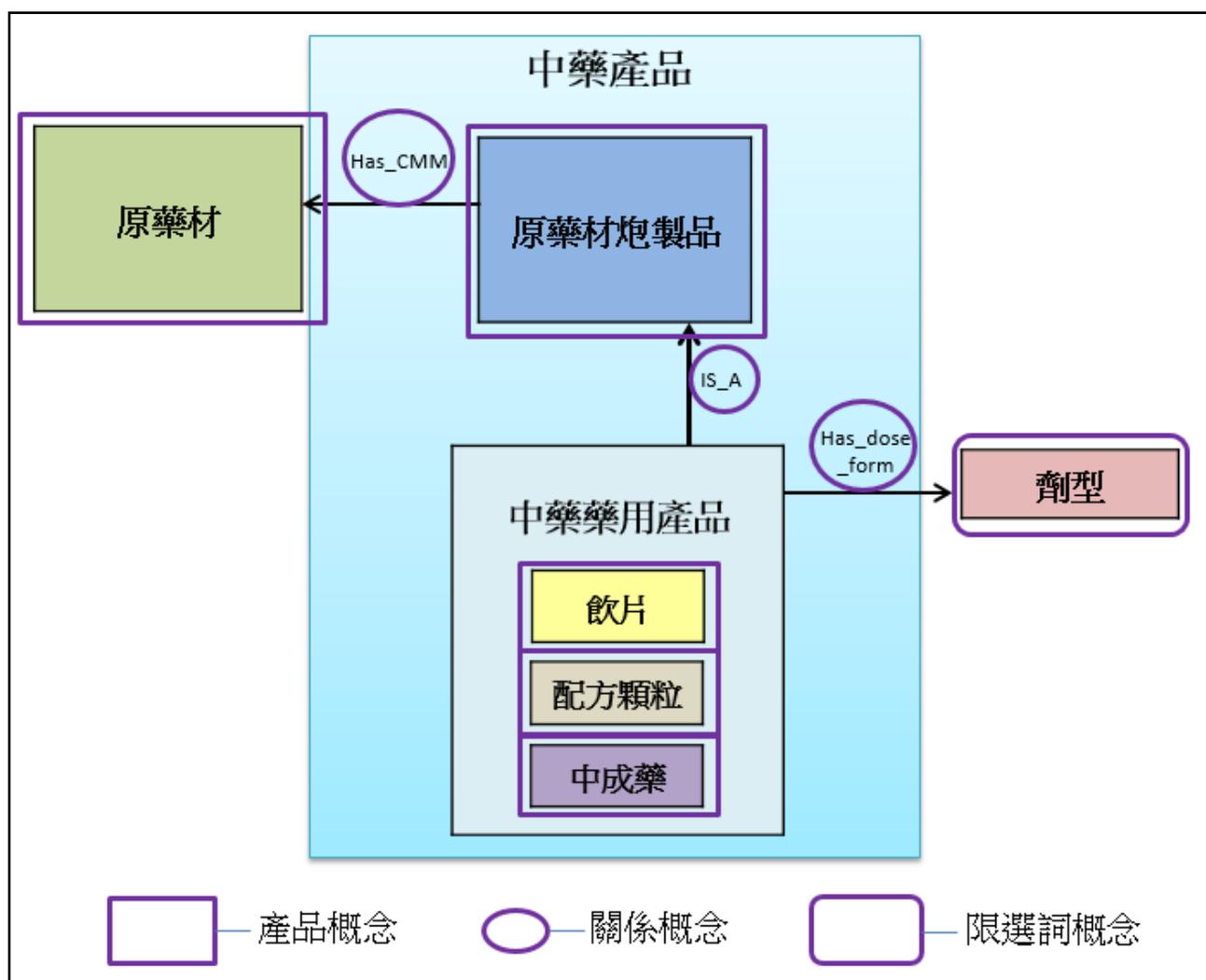
2.7.2 所有內容均經過專案小組的詳細討論而達成一致共識後再納入至本編撰指南。往後如有任何改動亦需經專案小組討論及同意。

2.7.3 建議可與《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概覽》互作參考，可給予用家有關術語表的內容、結構及詞彙的詳述。

3.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設計概念

3.1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概念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架構是以產品概念、限選詞概念及關係概念構建而成的(見圖表1)。



圖表 1：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概念展示圖

3.1.1 產品概念

產品概念是指產品特徵的概括。香港中藥術語表會將帶有相同特徵的產品歸類。一個產品概念表達一個臨床意義並會配以一個獨有的術語編號用於電腦系統上識別。當概念一經形成後，其臨床意義是不會亦不能改變的。每個概念是以獨特和可供閱讀溝通的標準術語來表達或描述的，因此標準術語的訂立是以邏輯化的方式定義及規範的。每個概念之間以關係作聯繫。

3.1.1.1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產品概念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產品概念可分為五類，包括原藥材、原藥材炮製品、飲片、配方顆粒和中成藥。詳細內容可參見各產品概念的專題章節。

3.1.2 限選詞概念

限選詞概念是用來構建某些產品概念的特點，兩者之間帶有屬性關係。

3.1.2.1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限選詞概念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限選詞概念用作構建配方顆粒和中成藥概念。目前香港中藥術語表只會收載劑型一類的限選詞概念。劑型概念是表達相關產品的藥劑形式，例如丸劑、片劑、散劑等。詳細內容可參見限選詞概念的專題章節。

3.1.3 關係概念

關係概念是表達各概念之間的聯繫。

3.1.3.1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關係概念

香港中藥術語表的關係概念分為以下兩種：

- I. **IS_A** 是指概念與概念之間的從屬(**Affiliation**)關係，而兩個概念在本質上是一致的。
- II. **Has** 是指概念中的屬性(**Attribution**)關係，即概念帶有另一概念的某種性質和特點，而兩個概念在本質上是不同的。

圖表 2 以“三七”作為例子解析香港中藥術語表的關係概念。

圖表 2：香港中藥術語表關係概念的例子解析表

關係	例子	解析
IS_A	“三七 - 飲片” IS_A “三七”	飲片“三七 - 飲片” 是 原藥材炮製品“三七” 衍生 的一種產品
Has_原藥材	“三七” Has_原藥材 “三七”	原藥材炮製品“三七” 帶有 原藥材“三七”的性質
Has_劑型	“三七膠囊” Has_劑型 “膠囊劑”	中成藥“三七膠囊” 帶有 劑型“膠囊劑”的特點

3.2 香港中藥術語表概念的描述方式

每個產品概念是以獨特和可供溝通的標準術語來表達的，而標準術語在香港中藥術語表稱為正名。基於一物一名的原則，每個產品概念只會有一個名稱作為其正名。在電腦系統層次上，除Term ID外，每個產品概念會有三或四種描述方式，方便在不同情況中應用，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Chinese Description 和 Alias。詳細內容可參考原藥材、原藥材炮製品、飲片、配方顆粒及中成藥的專題章節。

3.2.1 Full Description

Full Description是指產品概念的詳細字串描述，最多為200個字符。

3.2.2 eHR Description

eHR Description是指產品概念在電腦系統應用時的字串描述，最多為200個字符。

3.2.3 Chinese Description

Chinese Description是指產品概念的簡短字串描述，最多為200個字符。

3.2.4 Alias

Alias即是產品概念的別名，是正名以外相對而言的名稱。香港中藥術語表包含兩類別名：漢語拼音縮寫和中藥別名。兩者都是以字串方式表達的，最多為60個字符。

3.2.4.1 漢語拼音縮寫

漢語拼音縮寫為正名漢語拼音各字的首字母組合而成的。

3.2.4.2 中藥別名

中藥別名是指香港中藥術語表中的正名以外的其他中藥別稱。

3.2.4.2.1 香港中藥術語表收載中藥別名類別

香港中藥術語表會收載以下兩個類別的中藥別名：法定標準內的別名和香港中藥習用名稱。

3.2.4.2.1.1 法定標準內的別名

法定標準內的別名是指除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正名外，參考多部法定標準所列出的其他名稱，並根據專案小組所訂的原則將其納入於香港中藥術語表。

3.2.4.2.1.1.1 法定標準內的別名收載原則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附表1和附表2為香港法例，如當中有收載別名內容，會直接納入於香港中藥術語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版第一部(中國藥典2015版第一部)為中國法定標準，如當中有收載別名內容，會直接納入於香港中藥術語表。
3. 《全國中藥炮製規範》(1988年版)(全國中藥炮製規範1988版)為中國部頒標準，如當中有收載別名內容，經專案小組討論及確認後，會納入香港中藥術語表。
4. 如以上參考資料內對別名內容作出任何更新，香港中藥術語表已納入的別名會作相應審視及更新。

3.2.4.2.1.2 香港中藥習用名稱

香港中藥習用名稱是指除正名外香港中醫藥業界常用的中藥名稱。

3.2.4.2.1.2.1 香港中藥習用名稱收載原則

相關香港中藥習用名稱在專案小組討論及確認後，方會作為別名收載於香港中藥術語表內。

3.2.4.2.2 不納入的中藥別名

基於安全考量及避免造成名稱混淆，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引申而來的別名並不會被收載，例如：

1.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附表1劇毒中藥的別名，如：風茄花不會被收載，因其為劇毒中藥洋金花的別名。
2. 與其他品種同名的別名，如：重樓可為一品種的正名亦為另一品種拳參的別名，故此不會收載重樓為拳參的別名。
3. 其他地方習稱，如：崗梅為地方習用藥材，引申了不少地方常用名稱，這些名稱並不會被收載。
4. 商品名稱。其為古今藥材市場、商店、商行、公司等所使用的名稱，或以產地、規格、採收季節命名等等。香港中藥術語表只收載中藥的通用別名，而並不納入中藥的某特定名稱或專稱，因此不會收載此類名稱。現收集的商品名稱都為描述規格或突顯產地的，因此都不會被收載，如：川當歸、岷當歸、雲當歸。
5. 涉及多種中藥為一名的中醫處方名稱，如：三黃(黃柏、黃連、黃芩)、二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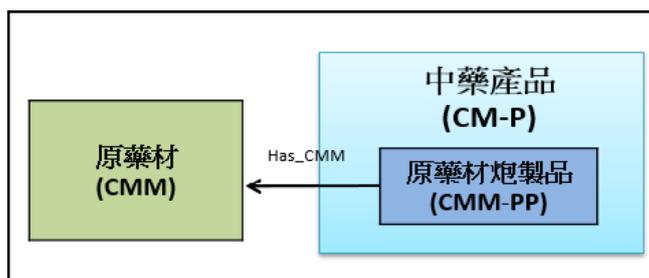
(天冬、麥冬)。

6. 原藥材為多來源品種，別名為其中一來源的名稱，如：七葉一枝花為重樓的其中一個來源，因而不能作為重樓的別名。
7. 簡化而來的別名，如：巴戟為巴戟天簡化後的名稱，並不能作為其別名。
8. 別字引申的別名，如：菱為稜的別字，三菱並不能作為三稜的別名。

4 原藥材

4.1 原藥材定義及概念

原藥材(Chinese Materia Medica, 縮寫為 CMM)是指藥材原植物、動物及礦物除去非藥用部位的商品藥材。在香港中藥術語表中，原藥材概念是整個術語表命名的描述基礎，與原藥材炮製品概念帶有屬性關係(Has_CMM)，另外原藥材概念並沒有與其他概念產生上下關聯和從屬關係(見圖表 3)。



圖表 3：原藥材在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的關係展示圖

4.2 原藥材命名方式

4.2.1 原藥材命名表達方法

在香港中藥術語表中原藥材概念是以標準化的繁體中文名稱表達，增加其獨特性及準確性。

4.2.2 原藥材命名原則

原藥材命名原則共分為一般及特殊的命名原則。所有命名原則均由專案小組討論後而訂立的。

4.2.2.1 一般原藥材命名原則

1. 香港中藥術語表中原藥材名稱是根據以下參考資料及其相應參考順序而直接命名。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 版第一部

2. 如以上參考資料沒有相關原藥材名稱，則以《中華本草》(第一冊 - 第十冊)、《廣東省中藥材標準》第一冊和第二冊、《香港中藥材標準》(第一冊 - 第九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 版第四部作為參考資料補充，並需經專案小組再次討論而命名。
3. 如採用的參考資料以簡體字描述中文名稱，參考中國藥典 2015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及《新華字典》(第 11 版)(新華字典第 11 版)並將其翻譯成繁體中文名稱。
4. 如以上參考資料內對原藥材內容作出任何更新，中藥術語表已納入的名稱會作相應審視及更新。

4.2.2.2 特殊原藥材命名原則

1.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有「生」字和附表 2 有「製」字的原藥材命名原則如下：

在中藥術語表中，原藥材應為單一概念，一物一名，不會衍生不同但相似的名稱來描述同樣的產品。在現時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中，烈性藥材在附表 1 和 2 各有相關的「生」和「製」字的名稱表達。因此，經修訂後，相似的原藥材名稱在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層次中會統一歸類，並參考中國藥典 2015 版第一部之相應名稱命名，而同一個原藥材相關的「生」和「製」字名稱會分別歸類為「原藥材炮製品」和「中藥藥用產品」的描述表達。例如在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和 2 中的「生半夏」和「製半夏」，在此原則下，其原藥材名稱會訂為「半夏」，而不會列作「生半夏」和「製半夏」。圖表 4 舉出部份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有「生」字和附表 2 有「製」字原藥材的繁體中文名稱。

圖表 4：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有「生」字和附表 2 有「製」字的原藥材繁體中文名稱例子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所列的相關中藥		香港中藥術語表
附表 1	附表 2	原藥材
生千金子	製千金子	千金子
生川烏	製川烏	川烏
生天南星	製天南星	天南星
生半夏	製半夏	半夏
生甘遂	製甘遂	甘遂
生附子	製附子	附子
生草烏	製草烏	草烏

2.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內名稱與中國藥典 2015 版第一部相應名稱不一致的原藥材命名原則如下：

根據參考資料的順序，相關原藥材名稱會為附表內的名稱，並以“()”註明中國藥典 2015 版第一部相應名稱。圖表 5 列出相關例子。

圖表 5：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內名稱與中國藥典 2015 版第一部相應名稱不一致的原藥材繁體中文名稱例子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所列的相關中藥	中國藥典 2015 版第一部	香港中藥術語表原藥材
雪蓮花	天山雪蓮	雪蓮花(天山雪蓮)
萹芡	萹芡	萹芡(萹芡)

3. 多來源品種的原藥材命名原則：
- I. 多來源品種的原藥材名稱直接參考既定參考資料的順序而訂定。
 - II. 若中國藥典 2015 版第一部把多來源品種的原藥材的各品種獨立成項時，會按收載情況相應納入其列項，如黃柏和關黃柏、五味子和南五味子。

4.3 原藥材描述的技术規範

在電腦系統層次上，除 Term ID 以外，原藥材會有三種描述方式，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 和 Chinese Description。由於原藥材是香港中藥術語表命名的基礎，其相關描述的方式一律只採用正名名稱，不需另加任何描述內容。圖表 6 會以“黃芪”作為

例子展示原藥材描述的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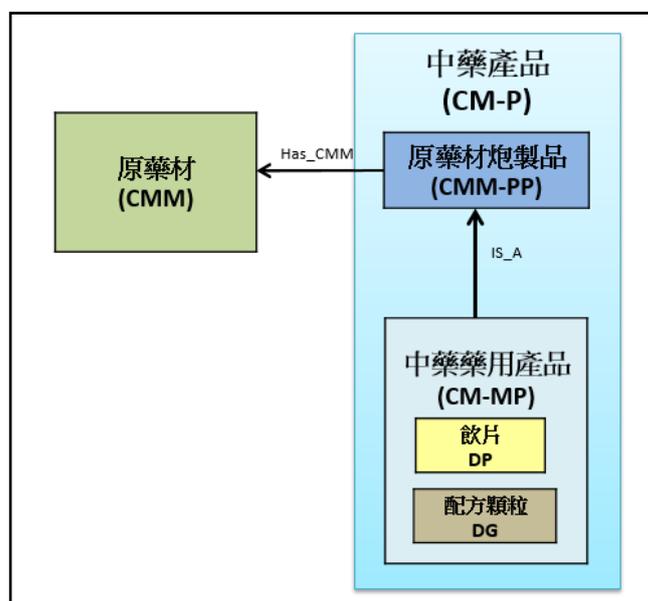
圖表 6：原藥材描述的技術規範的例子展示

描述	表達方式	例子
Term ID	數字(7 個數位)	9000001
Full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eHR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Chinese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5 原藥材炮製品

5.1 原藥材炮製品定義及概念

原藥材炮製品(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cessed Product, 縮寫為 CMM-PP)是指原藥材經過炮製的產物。原藥材經過不同的炮製方法後可製成一種或多種原藥材炮製品。為配合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架構層次，未經炮製的原藥材生品 (包括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的未經炮製的中藥材)亦會納入為原藥材炮製品。在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架構中，原藥材炮製品概念用作產生中藥藥用產品概念的依據，並以不同的關係連繫了原藥材及中藥藥用產品概念，即與原藥材概念之間帶有屬性關係(Has_CMM)；而中藥藥用產品內含的概念包括飲片和配方顆粒內的單味中藥顆粒為其衍生的產品，雙方為從屬關係(IS_A) (見圖表 7)。



圖表 7：原藥材炮製品在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的關係展示圖

5.2 原藥材炮製品命名方式

5.2.1 原藥材炮製品命名表達方法

在香港中藥術語表中，原藥材炮製品概念是以標準化的繁體中文名稱表達，增加其獨特性及準確性。

5.2.2 原藥材炮製品命名原則

原藥材炮製品命名原則共分為一般及特殊的命名原則。所有命名原則均由專案小組討論後而訂立的。

5.2.2.1 一般命名原則

1. 直接以香港中藥術語表的原藥材繁體中文名稱作為其炮製品的名稱。
2. 如原藥材有多於一種的炮製品，其相應名稱根據以下參考資料及其相應順序而納入：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 版第一部；
 - II. 《全國中藥炮製規範》(1988 年版)
3. 如採用的參考資料以簡體字描述名稱，將根據新華字典第 11 版翻譯成繁體中文名稱。
4. 如以上參考資料內對原藥材炮製品內容作出任何更新，已納入的香港中藥術語表名稱會作相應審視及更新。

5.2.2.2 特殊命名原則

1.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名稱帶有「製」字的中藥材的原藥材炮製品命名原則如下：

在原藥材命名(見 4.2)原則 3 的引申下，其原藥材炮製品在以下 2 種情況會出現不同的命名方式。

 - a) 如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所列的相關中藥材只有一種原藥材炮製品而名稱與參考資料所列是一致的，命名直接參照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所列的名稱；
 - b) 如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所列的相關中藥材有多於一種原藥材炮製品或相關炮製品名稱與參考資料所列名稱有差異時，原藥材炮製品的命名則以“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名稱 + (參考資料所列名稱)”作完整顯示。

圖表 8 舉出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名稱帶有「製」字的中藥材在原藥材炮製品層次的名稱展示。

圖表 8：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名稱帶有「製」字的中藥材與香港中藥術語表的原藥材炮製品繁體中文名稱例子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參考資料	香港中藥術語表	
		原藥材	原藥材炮製品
中藥材	原藥材炮製品	原藥材	原藥材炮製品
製川烏	製川烏	川烏	製川烏
製千金子	千金子霜	千金子	製千金子(千金子霜)
製半夏	法半夏	半夏	製半夏(法半夏)
	薑半夏		製半夏(薑半夏)
	清半夏		製半夏(清半夏)
	麩炒半夏曲		製半夏(麩炒半夏曲)

2.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名稱帶有「生」字的中藥材的相關藥材炮製品命名原則如下：

在原藥材命名原則 3 的引申下，如附表 1 中的「生千金子」，其原藥材名稱會訂為「千金子」，而相關原藥材炮製品的名稱則將「生」字保留，列作「生千金子」。圖表 9 舉出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名稱帶有「生」字的中藥材在原藥材炮製品層次的名稱展示。

圖表 9：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名稱帶有「生」字的中藥材與香港中藥術語表的相關原藥材炮製品繁體中文名稱例子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1	香港中藥術語表	
	原藥材	原藥材炮製品
中藥材	原藥材	原藥材炮製品
生千金子	千金子	生千金子
生川烏	川烏	生川烏

3. 如在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中已列為原藥材炮製品層次的中藥材，其名稱會為原藥材相應的原藥材炮製品的名稱。圖表 10 列出相關例子。

圖表 10：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列為原藥材炮製品層次的中藥材的相應原藥材炮製品名稱例子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附表 2	香港中藥術語表	
	原藥材	原藥材炮製品
中藥材	原藥材	原藥材炮製品
煨石膏	石膏	煨石膏
膽南星	天南星	膽南星

4. 如某種原藥材含有毒性則其原藥材炮製品的名稱要經專案小組討論後才能納入，不能直接根據以上原則而命名，務求令所選名稱能突顯其毒性，從而增加用藥安全，例如為了突顯朱砂的用藥安全性，香港中藥術語表會列入朱砂粉而不會列入朱砂。

5.3 原藥材炮製品描述的技術規範

在電腦系統應用層次上，除 Term ID 以外，各原藥材炮製品描述會有三種描述方式，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 和 Chinese Description。由於原藥材炮製品在香港中藥術語表中作為連繫概念的重要角色及產生中藥藥用產品概念的依據，所以不論詳細或簡化描述上都不需增加任何內容，仍然保持原藥材炮製品正名的表達及描述，以方便使用者了解及辨識。圖表 11 會以“黃芪”及“炙黃芪”作為例子展示原藥材炮製品描述的技術規範。

圖表 11：原藥材炮製品描述的技術規範的例子展示

描述	表達方式	例子	
Term ID	數字(7 個數位)	9100001	9100002
Full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炙黃芪
eHR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炙黃芪
Chinese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炙黃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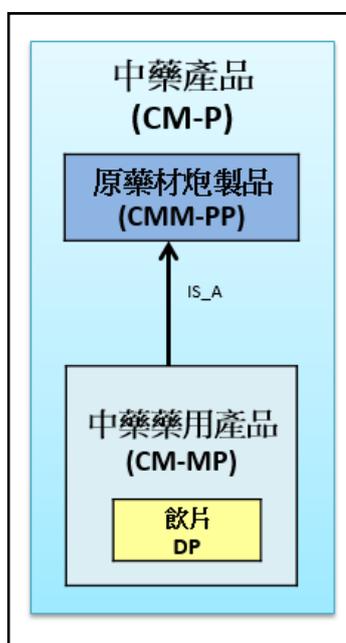
6 中藥藥用產品

中藥藥用產品包括飲片、配方顆粒和中成藥三種產品。

6.1 飲片

6.1.1 飲片定義及概念

飲片 (Decoction Pieces, 縮寫為 DP) 是指可直接用於中醫臨床或製劑生產使用的處方藥品。在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架構中，飲片為中藥藥用產品所包含的概念之一，其概念與原藥材炮製品概念之間帶有從屬關係 (IS_A)，即飲片為原藥材炮製品衍生的產品 (見圖表 12)。



圖表 12：飲片在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的關係展示圖

6.1.2 飲片命名方式

6.1.2.1 飲片命名表達方法

在香港中藥術語表中飲片概念是以標準化的繁體中文名稱表達，增加其獨特性及準確性。

6.1.2.2 飲片命名原則

由於飲片為原藥材炮製品衍生的產品，故此飲片與原藥材炮製品的命名原則是一致

的。詳細內容可參考原藥材炮製品命名章節。

6.1.3 飲片描述的技術規範

在電腦系統層次上，除 Term ID 以外，各飲片描述會有四種描述方式，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Chinese Description 和 Alias。Full Description 和 eHR Description 是由飲片名稱加上“飲片”，當中以“-”作連接，讓電腦系統能清楚分辨不同形式的中藥藥用產品。Chinese Description 為飲片名稱。另外，飲片的 Alias 描述上會包含漢語拼音縮寫，而個別飲片則會有相應的中藥別名描述。圖表 13 會以“黃芪 - 飲片”及“炙黃芪 - 飲片”作為例子展示飲片描述的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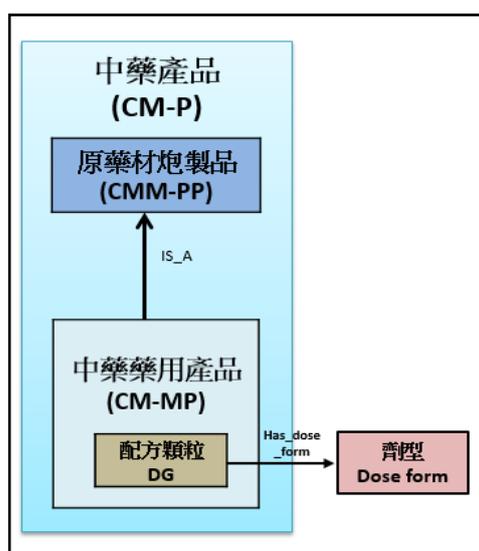
圖表 13：飲片描述的技術規範的例子展示

描述		表達方式	例子	
Term ID		數字(7 個數位)	9200001	9200002
Full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 飲片	炙黃芪 - 飲片
eHR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 飲片	炙黃芪 - 飲片
Chinese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炙黃芪
Alias	漢語拼音縮寫	字串(最多 60 個字符)	hq	zhq
	中藥別名		黃耆	不適用

6.2 配方顆粒

6.2.1 配方顆粒定義及概念

配方顆粒(Chinese Medicine Granules (for dispensing), 縮寫為 DG)是指以顆粒劑(沖劑)的藥劑形式直接用於中醫臨床處方的藥品。在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架構中，配方顆粒為中藥藥用產品之一，當中包括單味中藥顆粒(Single Chinese Medicine Granules (for dispensing), 縮寫為 Single DG)和複方中藥顆粒(Compound Chinese Medicine Granules (for dispensing), 縮寫為 Compound DG)。劑型概念為配方顆粒構成之一部分，兩者之間帶有屬性關係(**Has_dose_form**)，即配方顆粒帶有“顆粒劑(沖劑)”的劑型特點；由於配方顆粒含有單一原藥材炮製品衍生的產品，相應單味中藥顆粒與原藥材炮製品概念之間帶有從屬關係(**IS_A**)，而複方中藥顆粒則不會與原藥材炮製品概念有從屬關係(見圖表 14)。



圖表 14：配方顆粒在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的關係展示圖

6.2.2 配方顆粒命名方式

單味中藥顆粒和複方中藥顆粒各有不同的命名方式，詳述於以下章節。

6.2.2.1 單味中藥顆粒

6.2.2.1.1 單味中藥顆粒命名表達方法

在香港中藥術語表，配方顆粒概念中的單味中藥顆粒是以標準化的繁體中文名稱表達，以增加其獨特性及準確性。

6.2.2.1.2 單味中藥顆粒命名原則

由於單味中藥顆粒為原藥材炮製品衍生的產品，故此單味中藥顆粒與原藥材炮製品的命名原則是一致的。詳細內容可參考原藥材炮製品命名章節。

6.2.2.2 複方中藥顆粒

6.2.2.2.1 複方中藥顆粒命名表達方法

複方中藥顆粒在香港是中成藥產品的一種。在香港中藥術語表內只會收載由衛生署提供資料的相關香港註冊中成藥品種。複方中藥顆粒的名稱是以相關資料組成的。其名稱主要是以中文結合符號或及阿拉伯數字表達。

6.2.2.2.2 複方中藥顆粒命名原則

由於複方中藥顆粒為中成藥的一種，故此複方中藥顆粒與中成藥的名稱組成原則是一致的。詳細內容可參考中成藥名稱組成章節。

6.2.3 配方顆粒描述的技術規範

單味中藥顆粒和複方中藥顆粒描述各有不同的技術規範，詳述於以下章節。

6.2.3.1 單味中藥顆粒描述的技術規範

在電腦系統層次上，除 Term ID 以外，各單味中藥顆粒會有四種描述方式，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Chinese Description 和 Alias。Full Description 和 eHR Description 是由單味中藥顆粒名稱後加上“顆粒劑(沖劑)”，當中以“-”作連接，讓電腦系統能清楚分辨不同形式的中藥藥用產品。Chinese Description 為單味中藥顆粒的正名名稱。另外，單味中藥顆粒的 Alias 描述上會包含漢語拼音縮寫，而個別單味中藥顆粒則會有相應的中藥別名描述。圖表 15 會以“黃芪 - 顆粒劑(沖劑)”及“炙黃芪 - 顆粒劑(沖劑)”作為例子展示單味中藥顆粒描述的技術規範。

圖表 15：單味中藥顆粒描述的技术規範的例子展示

描述		表達方式	例子	
Term ID		數字(7 個數位)	9300001	9300002
Full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 顆粒劑(沖劑)	炙黃芪 - 顆粒劑(沖劑)
eHR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 顆粒劑(沖劑)	炙黃芪 - 顆粒劑(沖劑)
Chinese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黃芪	炙黃芪
Alias	漢語拼音縮寫	字串(最多 60 個字符)	hq	zhq
	中藥別名		黃耆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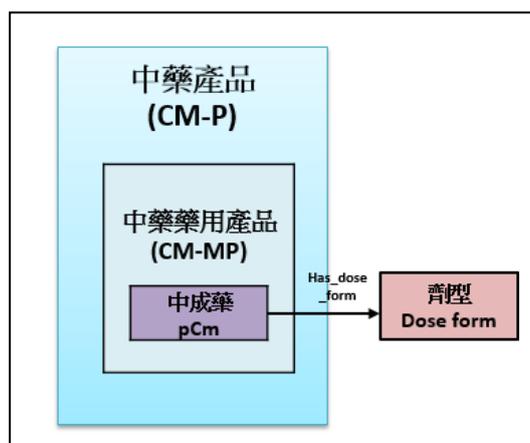
6.2.3.2 複方中藥顆粒描述的技术規範

在電腦系統層次上，除 Term ID 以外，各複方中藥顆粒會有三種描述方式，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 和 Chinese Description。如前所述，由於內容相同，複方中藥顆粒與中成藥的描述規範是一致的，詳細內容可參考中成藥相關章節。

6.3 中成藥

6.3.1 中成藥定義及概念

中成藥(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縮寫為 pCm)是指符合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下有關中成藥定義說明的專賣產品。香港中藥術語表內中成藥內容只納入由衛生署提供資料的香港註冊中成藥品種。在術語表的架構中，中成藥為中藥藥用產品之一。劑型概念為中成藥概念構成之一部分，兩者之間帶有屬性關係(**Has_dose_form**)，即中成藥帶有其相關的劑型特點(見圖表 16)。



圖表 16：中成藥在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的關係展示圖

6.3.2 中成藥名稱組成方式

6.3.2.1 中成藥名稱組成表達方法

在香港中藥術語表中，中成藥概念是以標準化的文字組成來表達的，當中可能會因應資料內容出現阿拉伯數字或及符號。

6.3.2.2 中成藥名稱組成原則

1. 中成藥名稱由香港註冊中成藥的產品名稱、商標文字及劑型順序組合而成，當中以“-”作連接，而商標文字則用“【】”標示出來。此名稱組成增加其獨特性、實用性及方便使用者閱讀和溝通。圖表 17 列出中成藥名稱組成的例子。

圖表 17：中成藥名稱組成例子展示

香港註冊中成藥			香港中藥術語表
產品名稱	商標文字	劑型	中成藥名稱
"三帆"筋痛寧藥膠布	舒健寧	橡膠膏劑	"三帆"筋痛寧藥膠布 - 【舒健寧】 - 橡膠膏劑
醒腦通竅	綠寶	膠囊劑	醒腦通竅 - 【綠寶】 - 膠囊劑
四逆散	漢立方	顆粒劑(沖劑)	四逆散 - 【漢立方】 - 顆粒劑(沖劑)

2. 中成藥名稱組成所使用的資料來源如產品名稱、商標文字等都不能隨意改動，無論是符號或空格等，相關內容都會完整納入於中藥術語表內，以顯示其資料內容的完整性及真實性。圖表 18 列出中成藥名稱組成例子解析以上原則。

圖表 18：中成藥名稱組成例子解析表

香港註冊中成藥			香港中藥術語表	例子解析
產品名稱	商標文字	劑型	中成藥名稱	
安肌(姜味)	惠華	軟膏劑	安肌(姜味) - 【惠華】 - 軟膏劑	"安肌(姜味)"中含有符號及簡繁中文字混雜，相關中成藥名稱組成時會完整納入。
安宮牛黃丸	怡合·安宮	丸劑	安宮牛黃丸 - 【怡合·安宮】 - 丸劑	"怡合·安宮"中含有符號，相關中成藥名稱組成時會完整納入。

3. 如香港註冊中成藥品種沒有商標文字時，相關名稱組成則為產品名稱和劑型順序組合而成，當中以“-”作連接。圖表 19 展示一些中成藥名稱組成的例子。

圖表 19：中成藥名稱組成例子展示

香港註冊中成藥			香港中藥術語表
產品名稱	商標文字	劑型	中成藥名稱
避咳靈止咳露	-	噴霧劑	遠興痔瘡水 - 噴霧劑
遠興痔瘡水	-	膠囊劑	立派桑黃靈芝 - 膠囊劑

4. 中成藥名稱組成所使用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新，香港中藥術語表的中成藥名稱會作相應審視及更新。

6.3.3 中成藥描述的技術規範

在電腦系統層次上，除 Term ID 以外，各中成藥會有三種描述方式，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 和 Chinese Description。Full Description 和 eHR Description 是由中成藥名稱上加入其中成藥註冊編號而組成的。由於註冊編號是香港註冊中成藥最重要及獨特的識別資訊，故此需於中成藥詳細描述和電腦系統應用時中加上相關內容。註冊編號包括中成藥註冊編號(HKC)或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編號(HKP)，其內容會用“()”註明出來。而 Chinese Description 為中成藥名稱。圖表 20 以一些中成藥作為例子展示中成藥描述的技術規範。

圖表 20：中成藥描述的技術規範的例子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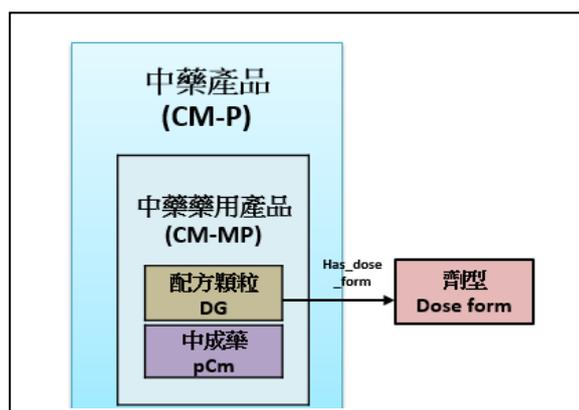
描述	表達方式	例子	
Term ID	數字(7 個數位)	9400001	9400002
Full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四逆散 - 【漢立方】 - 顆粒劑(沖劑) (HKC-14265)	立派桑黃靈芝 - 膠囊劑 (HKC-17486)
eHR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四逆散 - 【漢立方】 - 顆粒劑(沖劑) (HKC-14265)	立派桑黃靈芝 - 膠囊劑 (HKC-17486)
Chinese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四逆散 - 【漢立方】 - 顆粒劑(沖劑)	立派桑黃靈芝 - 膠囊劑

7 限選詞

香港中藥術語表只收載劑型這一類型的限選詞概念。

7.1 劑型定義及概念

劑型(Dose form)是指產品的藥劑形式。在香港中藥術語表的架構中，劑型用作構建配方顆粒和中成藥名稱，及與配方顆粒和中成藥概念之間帶有屬性關係(**Has_dose_form**) (見圖表 21)。



圖表 21：劑型在香港中藥術語表架構的關係展示圖

7.2 劑型名稱

在香港中藥術語表中，劑型名稱是以衛生署提供與香港註冊中成藥劑型相關的資料而建立。

7.3 劑型描述的技術規範

在電腦系統層次上，除 Term ID 以外，各劑型會有三種描述方式，包括 Full Description、eHR Description 和 Chinese Description。由於劑型沒有詳細及簡短之描述，故三種描述方式都是相同的。圖表 22 以一些劑型作為例子展示劑型描述的技術規範。

圖表 22：劑型描述的技術規範的例子展示

描述	表達方式	例子
Term ID	數字(7 個數位)	9500001
Full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顆粒劑(沖劑)
eHR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顆粒劑(沖劑)
Chinese Description	字串(最多 200 個字符)	顆粒劑(沖劑)

8. 附錄

附錄 1 參考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
2. 國家藥典委員會(2015)。《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一部)。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
3. 國家藥典委員會(2015)。《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四部)。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
4. 國家藥典委員會(2017)。《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 年版英文版)。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
5.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4)。《廣東省中藥材標準》(第一冊)。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
6.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11)。《廣東省中藥材標準》(第二冊)。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2005-2018)。《香港中藥材標準》(第一冊 - 第九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
8.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華本草編委會(2009)。《中華本草》(第一冊 - 第十冊)。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9.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政管理局(1998)。《全國中藥炮製規範》(1988 年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10.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2011)。《新華字典》(第 11 版)。北京：商務印書館(北京)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2011)。《現代漢語詞典》(繁體字版)。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